

穀。」（七：9。）然後才說：「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吧！」（10節）。你看以賽亞的話是否有恩典呢？他還說：「耶和華你——亞哈斯的神」哪！神還不肯丟棄他呢，還要讓他因這一次的經歷真認識神！（聖經上凡說到「你的神」都牽涉到經歷上的認識。）我想在他的生命裏，從來沒有那一天這樣接近神吧！（唉！又是神來就近人。）但是他竟然錯過了。

以賽亞還指點他怎麼求兆頭：「或求顯在深處、或求顯在高處」。甚麼是深處的兆頭，甚麼是高處的兆頭呢？

說：「深處」就是「裏面」，在亞哈斯的裏面。保羅說：「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啓示在我裏面」（加一：16）。說：「高處」就是從天而降的神蹟：一件超然的事。尼哥底母說：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的。」（約三：2），主耶穌是從萬有之上而來的。（詳見約翰三：12、27、31等經節）這「高處」和「深處」的預兆或原來是關乎萬民的救恩呀！人如何能認識基督呢？或從高處、就是外面的神蹟奇事，或從深處、就是聖靈在人裏面的顯現。有些時候，「高處」和「深處」又是同時作工的。人在外面看見了神蹟，裏面就有了聖靈的解釋，因此得着了信心。

這是以賽亞所說：「兆頭」的意思。他何等巴望亞哈斯兩個兆頭都求，就是只求一個兆頭也好呀！就

是他不求主觀的（裏面的眼睛看見），只求客觀的（外面的眼睛看見）也好阿！但是他不求！他不試探耶和華！他的「不求」是不在乎、不希罕。他不像大衛。大衛有一次也被神「將一軍」，就是在他數點百姓的時候，神說：「有三樣災，隨你選擇一樣。」大衛說：「我甚為難，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……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。」（撒下廿四：12、14。）他沒有揀選。其實他也揀選了，他揀選落在神手裏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他的意思就是說：「神啊！你降甚麼災我都肯接受。但是求你憐憫。」亞哈斯就不同了，他的態度倔強到一個地步，他等於向神說：「來吧！我不在乎！反正你甚麼兆頭我都不要看！」以賽亞為之氣結。

但是因為這個「兆頭」的原則太重要了，所以神還是宣佈了。如果亞哈斯不要聽（我想他沒有聽），別人還要聽。當時有人聽了，到七百多年後還有人聽，並且仔細的聽，聽見了這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確認了那生在伯利恒馬槽裏的那一位、就是基督！

弟兄姊妹！亞哈斯屬靈嗎？亞哈斯式的屬靈要得嗎？不要笑！應當覺得懼怕！今天還有好多基督徒是仿效亞哈斯的屬靈哪！屬靈的套語、成語一大堆，心裏滿不是那回事！（這樣的屬靈，可以稱它作亞哈斯的屬靈）願主憐憫！